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資料輯剪

日期 78.1.12 版面 五版

分類 體育評論來源

民生報

爭取主辦亞運，最後決定的時間是在一九九二年；以現階段來說，我們還有三年的時間。不過，據悉印尼、新加坡等已有意爭辦此賽。因此，在短期內，國內體育界一方面要爭取亞洲會員國的支持；另一方面尚需在國內對這些「旗、歌、名稱」等問題，協商出一條可行之道，在時間上其實是相當迫切的。何況，未來兩岸關係的發展，基本上並不是體育界所能掌握的。

對體育界來說，當然期望見到九八年亞運在台灣舉辦。故若能把這些牽連到政治、外交、法律、內政等棘手的問題，呈請決策單位處理；體育界本身則致力於運動設施的規劃，運動實力之厚植，這才是各職司，殊途同歸之道。

以籌辦亞運的實務而言，亞運首度在台舉辦，當然以在台北舉行為宜。然而，如果在台北市舉辦，則七號公園地、綜合體育場、中華體育館以及林口體育場等等，皆需作整體規劃。現在距九八年尚九年期間，在時間上已不能算從容了，必須儘快列出時間進度表，逐年逐月分期推行。韓國主辦八年亞運、八八年奧運，是從七四年起列為國家重要建設，方能達成任務的。

中華奧會日前邀請了國內體育界、學術界的人士，集會研商我國爭取亞運會主辦權可能面臨的問題，以及因應之道。由中華奧會所模擬的十五道題目看來，我國爭取辦亞運的道路可謂十分坎坷，佈滿荆棘。其中牽連到政治、外交、法律、內政等層面。這些問題，即使呈請決策單位核示，可能決策單位也無法在短期內作出決定。單單以「旗」的問題而言，我們能否同意中共的五星旗在會場飄揚，中共選手奪得獎牌，升旗奏其「國歌」時，我們又如何肆應？對於這些問題，國內朝野必然有不同的意見。當海峽兩岸的互動關係尚未明朗化之前，若想由體育界來先行解決這些敏感的問題，極可能無法獲得國人的共識。

社評

